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资便函〔2020〕72号

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有关指标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司（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财务司（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高检院计划财务装备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司（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厉行节约、高效使用资产，结合政府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我们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以下简称“资产月报”）指标进行了调整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细化货币资金管理情况

为细化货币资金构成，在现有的“货币资金”科目下增加“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其他货币资金”四个明细科目，具体为：

库存现金：填报单位本月末的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填报单位本月末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填报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本月末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其他货币资金：填报单位本月末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增加结余资金情况

为反映预算单位可盘活的资金情况，预算单位增加“非财政拨款结余”和“经营结余”两项指标，具体为：

非财政拨款结余：填报预算单位截至本月末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经营结余：填报预算单位截至本月末经营活动收支相抵后余额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如果单位经营亏损，则此项填列“-”号。

三、增加盘活资产情况

为反映单位盘活资产有关情况，增加“处置资产价值”、“调拨资产价值”和“资产处置收益”三项指标。具体为：

处置资产价值：填报单位本年初至本月末通过出售/出让/转让、无偿调拨/划转、置换等方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价值，包括处置资产的原值和净值。

调拨资产价值：填报单位本年初至本月末通过无偿调拨/划转方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价值，包括调拨资产的原值和净值。

资产处置收益：填报单位本年初至本月末通过出售/出让/转让、无偿调拨/划转、置换等方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取得的收益。

四、细化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情况

为细化公共基础设施构成，在现有的“公共基础设施原值”科目下增加“市政基础设施原值”、“交通基础设施原值”、“水利基础设施原值”、“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原值”四个明细科目，在现有的“公共基础设施净值”科目下增加“市政基础设施净值”、“交通基础设施净值”、“水利基础设施净值”、“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净值”四个明细科目。具体为：

市政基础设施原值/市政基础设施净值：填报本单位月末的市政基础设施原值/净值。

交通基础设施原值/交通基础设施净值：填报本单位月末的交通基础设施原值/净值。

水利基础设施原值/水利基础设施净值：填报本单位月末的水利基础设施原值/净值。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原值/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净值：填报

本单位月末的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原值/净值。

从2020年8月起，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按照调整后的格式报送资产月报。各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资产月报工作的重要性，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数据质量。同时，要加强资产月报数据的对比和分析，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占比、在建工程转固和资产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格式



资产情况单户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D>DWMC</D>

资产价值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	行次	上期期末数	期末数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上期期末数	期末数
		栏次	1	1	2	栏次	1	1	2
一、资产合计			1				42		
流动资产			2				43		
其中：货币资金			3				44		
库存现金			4				45		
银行存款			5				46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6				47		
其他货币资金			7				48		
非流动资产			8				49		
长期股权投资			9				50		
长期债券投资			10				51		
固定资产原值			11				52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				53		
固定资产净值			13				54		
在建工程			14				55		
其中：已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			15				56		
无形资产原值			16				57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7				58		
无形资产净值			18				59		
研发支出			19				6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0				61		
市政基础设施原值			21				62		
交通基础设施原值			22				63		
水利基础设施原值			23				64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4				65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5				66		
市政基础设施净值			26				67		
交通基础设施净值			27				68		
水利基础设施净值			28				69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9				70		
政府储备物资			30				71		
文物文化资产			31				72		
保障性住房原值			32				73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3				74		
保障性住房净值			34				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76		
受托代理资产			36				77		
二、负债合计			37				78		
三、净资产合计			38				79		
其中：累计盈余			39				80		
专用基金			40				81		
本期盈余			41				82		
资金结余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			行次	上期期末数	期末数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上期期末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其中：非财政拨款结余			83			其中：非财政拨款结余	85		
经营结余			84			经营结余	86		
资产处置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			行次	原值	净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栏次		3	4
处置资产的价值			87			处置资产的价值	90		
调拨资产的价值			88			调拨资产的价值	91		
资产处置收益			89			资产处置收益	92		